联合国



Distr. LIMITED

A/52/L.12 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ODS JOB NO>>N9729771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A/52/L.12<<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阿塞拜疆、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 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 亚、马里、蒙古、尼日尔、秘鲁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u>大会</u>,

回顾其 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1993年11月2日第48/15号和1995年12月11日第50/56号决议,

<u>还回顾</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

97-29771 (c) 031197 031197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 1 卷:《决议》,第 135 页。

<u>欢迎</u>不结盟国家运动文化部长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样性与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和关于文化合作的《行动计划》、

<u>满意地注意到</u>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

<u>意识到</u>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它们,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 1. <u>赞扬</u>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 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 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 2. <u>重申</u>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 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 作和保存并发掘世界文化价值;
- 3. <u>请</u>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 以便促使实现第 50/56 号决议的目标;
- 4. <u>还请</u>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5. <u>决定</u>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52/211。